

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

基礎訓練公發物品暨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一覽表

公發物品清單			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		
編號	品項	備註	編號	品項	備註
1	白色短袖內衣*4 件		1	零錢(約 3,000 元左右)	
2	夏季制服上衣*2 件		2	國民身分證正本	
3	夏季制服長褲*2 件		3	健保卡	
4	冬季制服上衣*2 件		4	手錶	
5	冬季制服長褲*2 件		5	手機及行動電源(禁大陸製手機)	不提供充電
6	冬季制服外套*1 件		6	郵局存摺正面影本	
7	冬季運動長褲*1 件		7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
9	夏季運動短褲*1 件		8	徵集令正本	
10	內褲*2 件		9	役期折抵文件正本	需蓋折抵章
11	深藍長襪*2 雙		10	個人醫療藥品	
12	運動鞋*1 雙		建議購買		
13	皮鞋*1 雙		1	衛生紙(長方抽取式及袖珍包)	
14	帽子*1 頂		2	沐浴乳(250ml ↓)或香皂及香皂盒	若需要洗髮精可使用三合一
15	皮帶*1 條				
16	保溫杯*1 個		3	牙膏及牙刷	
17	洗衣袋*3 個		4	止滑素色拖鞋(藍白拖)	
18	毛巾*1 條		5	指甲剪(簡易型、有集屑器)	
19	臉盆*1 個		6	刮鬍刀	拋棄式、電池式，不提供充電。
20	百寶盒*1 個				
21	文具包*1 個				
22	黑色大行李袋*1 個		7	電話卡	
23	針線包*1 個				
24	識別證套*1 個				
備註:上開公發物品清單於役男入營時，統一發放。			備註:上開清單若未備齊，屆時由役男自費於營區福利站購買。		
<p>一、白色內衣(不外露為原則)、深藍長襪視個人需求可自行加購；另勿攜帶過多生活用品，以夠用為原則即可。</p> <p>二、基礎訓練期間穿著操作服，完訓後請勿將操作服帶出營區。</p> <p>三、安檢時若發現役男攜帶違禁品(罐裝飲料(水)、檳榔、菸、打火機、食物、書籍、雨傘、筆電、手電筒等。)，將予以集中保管處理，請勿攜帶。</p> <p>四、上列手機(定時定點開放使用)及刮鬍刀請自備行動電源及電池，營區不提供充電服務。</p> <p>五、本表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適時修正補充之。</p>					